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晉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42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699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741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808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10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晉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炒麵壹份、紅茶壹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玫瑰鹽嫩肩牛肉餐盒壹份、椒鹽鯛魚鮮魚餐盒壹份、四季春青茶壹杯、紅茶拿鐵壹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所處罰金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所處拘役刑部分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二第2行記載之「11時47分」更正為「11時21分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4罪，犯意各別，時地不同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四肢健全具謀生能力，不知憑己力賺

01 取財物，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毫無法紀觀念，所為業侵害他  
02 人之財產權及妨礙社會安全，實不足取；然念其犯罪手段尚  
03 屬和平，為警查獲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；兼衡其  
04 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情節、對被害人造成之危害程度，  
05 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  
06 人」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  
07 知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考量被告本案數罪犯  
08 行之罪質、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，刑罰之邊際  
09 效益、定應執行刑之界限，及適應於本案之具體情形等情，  
10 就所處拘役、罰金刑部分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 
11 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### 12 三、沒收：

13 (一)未扣案附件犯罪事實一犯罪所得炒麵1份、紅茶1杯；犯罪事  
14 實二犯罪所得玫瑰鹽嫩肩牛肉餐盒1份、椒鹽鯛魚鮮魚餐盒1  
15 份、四季春青茶1杯、紅茶拿鐵1杯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 
16 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 
1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18 (二)附件犯罪事實三所竊得之IPHONE手機1支、充電線1條及附件  
19 犯罪事實四所竊得之腳踏車1臺，已由員警發還郭進成、楊  
20 家寶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22 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  
23 2條第3項、第51條第6款、第7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  
24 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26 起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2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31 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427號

113年度偵字第26996號

113年度偵字第27413號

113年度偵字第28089號

被 告 吳晉榮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
弄 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晉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7日11時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（成功大學敬業三舍），徒手竊取洪嘉陵委由FOODPANDA外送人員暫時放置於門口之餐點（炒麵1份、紅茶1杯，價值約為新臺幣【下同】232元）得手。嗣洪嘉陵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因而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吳晉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14日11時47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（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住院大樓前），徒手竊取劉嘉雯委由UBER EAT外送人員暫時放置於外送餐桌上之餐點（玫瑰鹽嫩肩牛肉餐盒1份、椒鹽鯛魚鮮魚餐盒1份、四季春青茶1杯、紅茶拿鐵1杯，價值約為380元）得手。嗣劉嘉雯察覺有異並報警處

- 01 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因而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- 02 三、吳晉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8
- 03 月14日15時39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號之圖書館
- 04 內，徒手竊取郭進成放置於圖書館座位上IPHONE手機1支、
- 05 充電線1條（價值約為8,000元）得手。嗣郭進成察覺有異並
- 06 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因而循線查獲，並扣
- 07 得IPHONE手機1支、充電線1條（已發還郭進成），始悉上
- 08 情。
- 09 四、吳晉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8
- 10 月27日12時11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號騎樓，徒手竊
- 11 取楊家寶停放於騎樓下之腳踏車1臺（價值約為1,400元）得
- 12 手。嗣楊家寶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
- 13 面，因而循線查獲，並扣得腳踏車1臺（已發還楊家寶），
- 14 始悉上情。
- 15 五、案經洪嘉陵、楊家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
- 16 辦。

####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晉榮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- 19 人即告訴人洪嘉陵、楊家寶、證人即被害人劉嘉雯、郭進成
- 20 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
- 21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、下訂餐點截圖2張、監視器影像
- 22 截圖21張、扣案物照片3張、嫌疑人對照照片3張、現場照片
- 23 4張等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
- 24 定。
- 25 二、核被告吳晉榮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- 26 被告所犯4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有異，請分論併罰
- 27 之。
- 28 三、被告所竊得上開餐點（炒麵1份、紅茶1杯、玫瑰鹽嫩肩牛肉
- 29 餐盒1份、椒鹽鯛魚鮮魚餐盒1份、四季春青茶1杯、紅茶拿
- 30 鐵1杯）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未經扣案且尚未實際合法
- 31 發還告訴人洪嘉陵、被害人劉嘉雯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
01 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
02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所竊取上開IPHONE手  
03 機1支、充電線1條、腳踏車1臺，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楊家  
04 寶、被害人郭進成等情，有調查筆錄與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  
05 份在卷可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  
06 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1 檢 察 官 郭 育 銓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4 書 記 官 林 子 敬